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申请融资借款及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截止目前,海科金集团已经通过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委托发放贷款1.45亿元,公司拟将自身持有的海科金集团3.02%股权(实际投资金额1.5亿元)补充质押给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担”)作为担保。

2、董事会审批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孟湫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海科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担为海科金集团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850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57827165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海科金集团控股股东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海科金集团总资产为32,873,256,839.76元,净资产10,104,475,854.54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24,955,869.34元,净利润-371,387,518.27元。

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武雁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87143870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4层401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海科担为海科金集团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3,482.95万元,净资产122,555.97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234.69万元,净利润2,127.2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科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担为海科金集团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海科金集团及海科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日,海科金集团除了对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之外,公司还与海科金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6.7万元,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4,586.7万元(不含利息)。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皓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霍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石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8,793,661.24	3,579,161,826.25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5,810,224.65	987,742,300.83	-2.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2,627,343.26	43.09%	1,754,288,504.02	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2,480.46	-110.56%	-21,923,020.99	-1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2,073.13	-130.72%	-37,574,610.50	-18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47,776.66	190.39%	17,132,603.69	-8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04	-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04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2.03%	-2.24%	-7.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9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8,94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50,32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94,14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0,80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74.76	
合计	15,651,589.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9%	131,513,847	0	质押	88,948,330
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48,312,117	0	质押 冻结	48,312,117 48,312,117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	38,843,480	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29,480,958	0	质押	10,880,958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28,197,750	0	质押 冻结	28,197,750 28,197,750
崇左中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9,869,800	0	质押	14,710,000
张留洋	境内自然人	1.41%	7,882,736	0		
刘祥代	境内自然人	1.24%	6,971,142	0		
康秀荣	境内自然人	0.85%	4,752,680	0	质押 冻结	4,700,000 4,752,680
许俊杰	境内自然人	0.80%	4,490,63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513,847	人民币普通股	131,513,847
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48,312,117	人民币普通股	48,312,117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38,843,480	人民币普通股	38,843,48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9,480,958	人民币普通股	29,480,958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197,750	人民币普通股	28,197,750
崇左中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69,800
张留洋	7,882,736	人民币普通股	7,882,736
刘祥代	6,971,142	人民币普通股	6,971,142
康秀荣	4,752,680	人民币普通股	4,752,680
许俊杰	4,490,638	人民币普通股	4,490,6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0,988,330股,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40,525,517股,总计持股数量131,513,847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3.49%;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4,380,958股,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5,100,000股,总计持股数量29,480,958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27%; 崇左中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069,800股,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4,800,000股,总计持股数量19,869,800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55%; 张留洋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7,882,736股,总计持股数量7,882,736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41%; 刘祥代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6,800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6,904,342股,总计持股数量6,971,142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24%; 许俊杰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000股,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4,485,638股,总计持股数量4,490,638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8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预付款项	14,499,777.04	23,841,507.01	-39.18%	主要由于期初部分供应链业务的预付款达到结转成本条件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254,227.65	15,286,464.24	65.21%	主要由于业绩补偿款增加所致。
存货	408,609.38	68,534.68	496.21%	主要由于本期第三方支付业务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630,581.20	23,850,840.34	74.55%	主要由于留抵税款、备付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9,268,161.77	4,718,403.41	2003.85%	主要由于线下支付业务固定资产机具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597,706.58	3,761,814.08	101.97%	主要由于待摊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387.32	1,859,548.42	-47.01%	主要由于转回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应付账款	151,225,020.00	76,389,232.71	97.97%	主要由于第三方支付业务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962,395.24	264,229.14	264.23%	主要由于预收租赁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营业收入	1,754,288,504.02	924,439,543.95	89.77%	主要由于本期供应链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594,484,357.72	687,874,980.50	131.80%	主要由于本期供应链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113,093.31	2,988,867.84	204.90%	主要由于本期进项税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	11,385,000.00	-100.00%	主要由于本期投资分红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21,768.25	-2,286,114.85	192.81%	主要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376,354.55	5,100,000.36	142.67%	主要由于本期业绩补偿款增加。
营业外支出	1,626,032.73	843,122.61	92.86%	主要由于本期支付房租违约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561,114.70	22,238,399.37	-39.02%	主要由于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及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2,603.69	106,843,571.71	-83.96%	主要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71,018.14	-334,077,738.46	123.16%	主要由于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8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东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仁东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五矿仁东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拟设立五矿仁东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目前该事项尚在推进中。

2、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应诉,该事项尚处于向法院提交证据、委托鉴定等环节。

3、2020年6月11日,温志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盛金控签署《补充协议》,温志华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向民盛金控进行业绩补偿1134.2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支付的第一笔业绩补偿款134.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057号、2020-064号公告。

4、2020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截止目前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029号公告。

5、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的公告》,经与对方友好协商,2020年6月12日,申请人提交了“撤销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063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孟湫云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将“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误录入“公司总股本数”,现对上述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80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更正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超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启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9,785,023.62	2,218,150,440.13	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0,226,885.27	784,408,550.90	172.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2,967,947.95	46.99%	2,064,116,319.90	2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53,992.56	39.11%	238,005,619.93	5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335,800.24	42.65%	235,266,828.45	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859,087.49	-32.15%	183,925,763.38	-4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26.79%	1.69	4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26.79%	1.69	4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3.35%	23.19%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65,63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6,229.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3,07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384.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79.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75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1	
合计	2,738,791.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6%	84,000,000	84,000,000		
刘蕾	境内自然人	13.27%	24,000,000	24,000,000		
刘旭	境内自然人	6.64%	12,000,000	12,000,000		
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10,000,000	10,000,000		
匡翠思	境内自然人	1.99%	3,600,000	3,600,000		
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000,000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051,840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37%	674,388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36%	656,02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653,15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1,84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84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674,388	人民币普通股	674,388
魏巍	656,020	人民币普通股	656,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158	人民币普通股	653,158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569,949	人民币普通股	569,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517	人民币普通股	373,5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752	人民币普通股	370,7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241	人民币普通股	367,241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351,497	人民币普通股	351,4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持股100%的公司,刘蕾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刘昊的配偶,刘旭为刘昊的的胞兄。刘蕾实际控制深圳市奥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14,026,069.18	423,994,778.57	186.33%	主要是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406,296.15	269,136,737.65	75.53%	主要是本期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预付款项	2,612,885.56	706,369.74	269.90%	主要是本期预付的材料款与认证测试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62,222.42	15,960,504.49	-64.52%	主要是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存货	295,520,373.25	218,118,176.93	35.49%	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在建工程	88,196,829.51	52,988,148.94	66.45%	主要是本期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持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04,341.15	1,967,614.34	2888.61%	主要是本期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69,738,956.67	710,501,399.43	-33.89%	主要是本期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860,619,878.72	605,471,335.21	42.14%	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导致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3,750,017.45		不适用	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报表填列所致;
应交税费	25,259,449.74	11,029,673.30	129.01%	主要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914,595.78	9,883,313.77	30.67%	主要是本期应付运输报关费、电费、测试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962.65	4,782,767.79	-47.65%	主要是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445,115.53	-100.00%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8,986,219.57	15,835,330.49	83.05%	主要是本期收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800,000.00	135,600,000.00	33.33%	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256,519,641.86	180,980,660.73	594.28%	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350,042.14	-423,775.45	690.52%	主要是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9,626,010.69	6,459,522.78	49.02%	主要是本期应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1,636,530.96	69,461,989.15	31.92%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340,987.92	-15,750,096.16	-146.61%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从收益变为损失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4,290,169.13	1,954,114.15	119.5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713,512.89	3,489,134.98	92.41%	主要是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30,441.50	-1,168,912.49	48.04%	主要是本期投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145,749.99	-4,977,508.70	144.01%	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8,607.87	2,447,190.54	-75.9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非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16,804.35	1,808,156.88	260.41%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223,527.98	24,211,485.22	49.61%	主要是本期随着利润的增长,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25,763.38	308,719,397.43	-40.42%	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87,608.04	-104,138,462.49	504.28%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67,038.29	-116,668,081.63	-1139.42%	主要是收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19年09月18日	2020年01月23日	1,417.2		1,417.2		0	0.00%	24.92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4月20日		3,533.3	3,533.3		0	0.00%	-5.25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20年03月19日	2020年06月19日		3,534.15	3,534.15		0	0.00%	-31.6
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20年05月20日	2020年08月20日		3,554.6	3,554.6		0	0.00%	55.6
合计				0	--	--	1,417.2	10,622.05	12,039.25		0	0.00%	43.6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投资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外汇衍生品到期或择期交割时,合约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差异将形成实际交易损益并冲销重估损益的累计值形成投资损益。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性风险为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交易方案将以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严格审查相应的进出口采销合同,合理规划外汇资金计划并适时选择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差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确保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业务背景为前提并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不合理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会对已有的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进行评估,降低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包含远期结售汇),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做出了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远期结售汇报告期内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43.67万元; 2、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通过锁定远期结售汇汇率及汇率区间,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确认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073.90万元。

2、2020年1-9月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4.32万元;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79.3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967.28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11,963.51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利息收入3.77万元。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00万元。

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7,033.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86,996.78万元(包含购买理财),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36.23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5,500	45,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150	1,700	0
合计		83,650	47,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9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到期收回本息	2.91%	57.3		未到期	0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银行	保本最低收益型	18,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到期收回本息	2.85%	42.16		未到期	0	是	是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银行	保本最低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到期收回本息	2.88%	58.66		未到期	0	是	是	
合计			38,000	--	--	--	--	--	--	158.12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0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遴选重整投资人情况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公平、公开、公正,并接受各方的监督,公司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募的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及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Punch Motive International 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

公司将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订相关书面重整投资协议,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三)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目前重整投资人尚未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遴选的重整投资人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20-152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8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